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宜姝

電話：03-3322101#5781

電子信箱：10010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0325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800G_11203255581_ATTACH1.pdf、
376735800G_1120325558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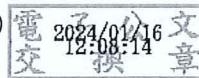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公告及草案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公告及刊登公報)(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項目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基本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基本審查費應於公開展覽前繳交。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一、為定期檢討收費標準，爰酌行政成本及趨勢，酌予修正。本市審查費、專案小組審查費及都市計畫費，均無異議。經審均本臺千元，不再同項。小案者，新增加計萬二千元。修正都市審費及審費之繳交時點。配合本府於一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專案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應於本會(大會)審議前繳交。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	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	因退縮建會者。	二、
	新臺幣四萬元。		提送桃園市審議會第二審議者。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	新臺幣六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	提送桃園市審議會第一審議者。	三、
	新臺幣四萬元。		提送桃園市審議會第一審議者。	

		<p>日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為「桃園市都市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爰修正任務編組名稱。</p>
--	--	---------------------------------------------------------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前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為定期檢討收費基準，爰審酌行政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擬具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案，酌予修正都市計畫基本審查費、專案小組審查費及都市設計審查費，並修正部分文字。